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内容提要

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除按规定报送各项资料外,还应同时对国资委监管工作需要的信息单独进行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信息是企业向国资委报送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需经中介机构审计或复核,并由中介机构按特殊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分项说明企业期初权益与上年末权益差异的具体原因,如合并范围变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等,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应逐项说明。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分项说明企业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合计数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对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三、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说明企业从事股票（证券）买卖、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的资金占用和损益情况，具体需披露如下事项：

（一）委托理财业务。

项 目	受托机构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实际盈亏	预计盈亏	受托机构经营状况	备注
			本金	减值准备	当年计提	投资净额				
合 计	—							—	—	
其中：1.										
2.										
……										

注：信托投资业务需在备注中单独说明，其中：逾期未偿还的应说明原因。

（二）商品、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

项 目	年末持仓合约金额	场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年末持仓合约市值	当年实际盈亏	浮动盈亏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一、商品期货（权）及衍生品						
……						

二、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						
.....						

（三）基金投资。按年末账面余额最大前 5 项填列。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未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市值
合 计					
其中：1.					
.....					
5.					

（四）股票投资。按年末余额最大前 5 项填列。

项 目	原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市值	跌价准备	当年实际盈亏
合 计						
其中：1.						
.....						
5.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按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9 号）的规定，详细说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同时将客观增减因素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报送，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及其电子文档；

（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客观增减因素、国有资本本年年初数相对上年年末数的调整情况、相关参考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及增减变动情况，其他国有资金是指年末不列入企业所有者权益，但由企业管理、使用的具有权益性的国家所有的资金，如保险保障基金、特准储备基金、股份制改造剥离权益、国家专用拨款等。

五、虚假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说明企业落实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虚假贸易业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有关工作要求对虚假贸易业务排查、处置、整改等情况，主要包括：

（一）融资性贸易业务情况。说明年初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在本年的处置情况（主要包括处置方式、处置金额等）、本年末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余额情况、

下一步处置措施及处置计划，其中，对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风险敞口处置情况进行单独说明；逐笔说明本年新认定和新发现的以前年度开展的融资性贸易业务情况以及本年违规新开展的融资性贸易业务情况（主要包括初始风险敞口、交易过程、风险处置、账务处理、责任追究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余额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上年末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处置金额		
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年初余额		
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本年处置金额		
其中：收回的现金		
获取的抵债资产和抵质押物		
获取的应收债权或其他资产权利		
风险敞口财务核销		
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年末余额		

（二）空转、走单、循环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逐笔说明本年新认定和新发现的以前年度开展的虚假贸易业务情况以及本年违规新开展的虚假贸易业务情况（主要包括交易过程、风险处置、账务处理、责任追究等）。

（三）企业对正常贸易业务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如授信额度、客户信用、合同签订、仓储商选择、存货监控、资金收付、贸易业务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的风险管理等。

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企业是否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包括资金集中管理的范围、工作成效及难点，对企业按照内部核算方法或统计方法计算的资金集中度予以详细说明。

七、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主要说明企业当年资产损失管理结果和中介机构相关审计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

（一）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根据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13号）有关规定，重点说明企业账销案存资产年初余额与上年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与差异金额、账销案存资产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变动情况、当年账销案存资产清理收入的入账方式和中介机构(或企业内审机构)的相关审计情况和意见发表情况等；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根据《中央企业资

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有关规定，重点说明企业当年发生事实损失的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情况、清理收入的账务处理、中介机构(或企业内审机构)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的审计情况，特别是主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及对参审所相关工作的复核意见情况等。

（三）重大资产损失情况说明。根据《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有关规定，综合说明企业当年发生的资产损失及处理情况，并分项列示企业重大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当年权益和损益的影响。

八、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序号	借出款单位	借出时间	借入款单位	借入款单位性质	借款本金	年末余额	到期时间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借入款单位现状
	合计	——	——	——						——
									

1.本表反映企业对本集团外借出款项的情况；

2.借入款单位性质按（1）国有独资；（2）国有控股；（3）集体；（4）私营；（5）外商；（6）其他填列；

3.借入款单位现状按（1）正常经营；（2）关停并转；（3）清理整顿；（4）已进入破产程序；（5）拟近期出售；（6）资不抵债非持续经营；（7）其他填列。

九、企业对参股企业超股比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金额	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代偿损失金额	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本期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现状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对参股企业超股比融资担保														
1															

																		
—	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																		
1																			
																		

- 1.逐项列示对参股企业超股比融资担保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 2.企业类型按照（1）国有、（2）集体、（3）私营、（4）外商选择填列。
- 3.经营现状按照（1）正常经营、（2）非持续经营选择填列。
- 4.反担保方式按照（1）担保对象提供、（2）第三方提供选择填列。
- 5.形成原因按照（1）历史遗留、（2）划出集团、（3）股权处置选择填列。
- 6.代偿损失金额：反映担保方由于提供该笔担保截至本年末累计发生的代偿损失金额。

十、高负债子企业户数压降情况

本年压降情况									其中：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管控线的子企业户数
年初资产负债率高于管控线的子企业户数	剔除的特殊子企业户数	其中：金融企业	平台公司	基建项目	纳入压降范围的子企业户数	其中：本年完成压降的户数	压降户数占比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户数	

- 1.本表反映企业压降高负债子企业的工作情况。
- 2.纳入压降范围的子企业户数=年初资产负债率高于管控线的子企业户数-剔除的特殊子企业户数。
- 3.压降户数占比=本年完成压降的户数/纳入压降范围的子企业户数。通过关闭撤销、破产清算、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的高负债子企业，视同完成压降。
- 4.可剔除的特殊子企业包括金融企业、平台公司（指企业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如投资公司、SPV等）、基建项目（指企业承担建设的PPP等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等。
- 5.如压降户数占比<10%，或者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管控线的子企业户数>年初资产负债率高于管控线的子企业户数，企业应作出详细情况说明。

十一、审计情况

本年度对上年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对本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说明及未进行调整的原因。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职工持股情况。

披露职工对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包括职工股份的取得方式、股份数量、取得成本、持股比例、限售期、近两年分红情况。

（二）应收中央企业款项情况。按对方集团合计口径填列最大前 10 家应收单位及金额情况。

（三）其他事项。